联合国 ESCAP/MCBR/2019/L.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9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北京+25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曼谷
议程项目 5
通过会议的成果文件和报告

会议报告草稿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北京+25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建议将推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5 审查”会议宣言(ESCAP/MCBR/2019/2/L.4/Rev.1)提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认可。

二. 会议纪要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为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加速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已取得的进展、将应对的挑战和须颁布的前瞻性政策

(议程项目 2)

2. 会议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审查亚洲及太平洋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展情况和仍然存在的挑战的说明(ESCAP/MCBR/2019/1)。

3. 会议注意到秘书处说明中的结论。

4. 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6. 亚太“北京+25”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代表各民间社会组织发了言。

请回收

7. 会议重点指出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成就、挑战和优先领域。会议还确定了亚太区域有效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关键问题和政策应对措施。会议重申致力于加速实施《行动纲要》，将其作为性别平等和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指导文件。

8. 几位代表重申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2000)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公约和条约，如《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9. 许多代表报告了法律改革、政策、行动计划和体制机制，以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为实现《北京行动纲要》的目标创造有利环境。一些代表强调指出，需要关注弱势妇女群体，特别是老年妇女、农村妇女、土著妇女、移民妇女、流离失所妇女和难民妇女、女户主家庭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一些代表讨论了财政限制、缺乏高质量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及有害的传统习俗持续存在等挑战，这些现象阻碍了《行动纲要》的成功实现。几位代表还重点指出了气候变化构成的威胁。

10. 几位代表强调了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重要性，并报告了为促进妇女劳动力参与和体面工作而采取的措施。一些代表还报告了与私营部门合作提供小额信贷和为妇女产后留在劳动力队伍中创造有利环境的情况，如延长产假和陪产假、日托设施、哺乳室和灵活的工作时间等措施。其他一些代表提及正在扩大公共托儿设施和老年人护理，以帮助减少和重新分配无酬和家务护理。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一些代表报告说，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仍然存在障碍。会议确认，需要做出更多努力来解决非正规工作比率高的问题，并确保非正规部门的妇女得到社会保障。

11. 几位代表报告了关于妇女创业的努力，指出妇女往往是中小型企业的领导者，并报告了对农业妇女和女工匠的支持。

12. 会议确认，一些妇女在劳动力中面临更多挑战。几位代表强调了通过包容性教育和包容残疾的政策为残疾妇女创造包容性环境的努力。几位代表报告了解决工作场所对妇女性骚扰的具体计划。代表们还重点指出了帮助单身母亲的政策。

13. 虽然整个区域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但贫穷依然持续存在，并且对妇女的影响大于男子。几位代表报告说，通过投资于产妇保护、儿童补助金、非正规部门妇女的社会保险和有条件现金转移，发展了更好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制度。

14. 会议强调了在整个生命周期为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方便、负担得起、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的重要性。几位代表向会议分享了各自国家努力促进全民医保的情况，包括难民的医保。代表们还报告了扩大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覆盖面并努力减少未得到满足的避孕需求的情况。几位代表报告了提供安全堕胎服务以保护妇女健康的做法，而另一位代表则指出堕胎不是计划生育的办法。

15. 会议注意到，本区域在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初级和中级教育已接近性别均等，高等教育中女性参与率较高。几位代表重点指出了促进这些成

果的政策，包括提供优质教育和有条件的现金转移。另一些代表谈到要关注使妇女的教育和职业选择及职业发展多样化问题，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农业技术等部门。

16. 会议申明致力于妇女和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污名化、有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风俗之害。几位代表强调了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政策和战略，以及通过为所有形式暴力的幸存者提供全面和协调的支助服务来保护幸存者及其子女。几位代表重点指出杜绝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是关键的优先事项。

17. 几位代表注意到，提高对妇女权利认识的性别敏感宣传方案和全国宣传运动，让男子、男童和青年参与的努力，以及警察的参与和更好的数据，对于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至关重要。

18. 会议注意到一些成员采取举措，通过能力发展、领导能力培训和辅导以及立法和政策变革，以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促进妇女的领导地位被认为是增加妇女政治参与的组成部分。一些代表报告了在政党、各级代表机构和私营公司中使用妇女配额的情况。

19. 会议还强调了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和发展计划主流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建立协调机制。一些代表提到监测政策的性别影响的现有机制情况，如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和性别评价机制。

20. 几位代表重点指出了民间社会对于性别平等的作用和贡献，以及与不同利益攸关方保持公开透明对话的重要性。

21. 性骚扰被确定为限制妇女参与的一个因素，几位代表报告了解决工作场所和在线性骚扰的措施。

22. 几位代表报告了法律和政策改革、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举措以及加强安全部门机构关于在冲突中的人权和预防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能力，以促进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代表们重点指出了在冲突和紧急情况下扩大社会服务覆盖面的重要性。一些代表指出，其国家收容了大量妇女和女童难民，并简要介绍了为这些人口提供支助和保护的努力。

23. 一些代表指出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2000)决议及其即将到来的二十周年纪念日、关于战争中性暴力的第 1820 号(2008)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中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2013)一般性建议的重要性。代表们认识到冲突对实现《北京行动纲要》中所设想的实现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努力产生了负面影响。一位代表强调了单方面制裁对实现性别平等的负面影响。

24. 一些代表注意到，制定和实施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代表们报告了支持妇女更多和更有意义地参与和领导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的措施。代表们报告说，其政府也认识到妇女在维持和平中任职和担任领导职务的重要性。

25. 几位代表注意到气候变化的破坏性影响令妇女受害尤甚，包括降低粮食安全、因流离失所导致身份丧失、农业减产以及对生计和福祉的威胁。会议申明了妇女在保护环境方面的关键作用，并申明需要将妇女的领导和参与纳入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缓解、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环境资源管理和治理的政策和方案，以确保性别观点。一些代表重点指出了气候正义和在应灾战略中满足残疾人、儿童、老年妇女以及少数民族、土著和农村人口等弱势群体需求的重要性。

26. 几位代表重点指出了按照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及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无酬照护和家庭暴力的数据对于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循证决策的重要性。几位代表还讨论了通过开发协调机制、性别统计知识产品和新调查来加强性别统计的举措，并呼吁进一步合作以建设能力。

27. 几位代表报告了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进展情况的国家指标，并已开始收集与性别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据。

28. 亚太“北京+25”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强调，需要在平等、人权以及《联合国宪章》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文书的基础上建立伙伴关系，实现性别平等。该代表呼吁在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公平分摊费用，并建议每两年召开一次妇女问题区域论坛。

B. 与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相关的优先问题
(议程项目 3)

29. 会议面前有文件 ESCAP/MCBR/2019/1。

30. 会议审查了新出现的领域和优先行动领域，以便就在《2030 年议程》背景下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载承诺以及在以下四个专题领域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性别平等提出建议：(a)包容性发展、分享繁荣和体面工作；(b)实现免受暴力、污名化和陈规定型观念的自由；(c)实现问责制、参与和促进性别平等机构；(d)环境保护、气候行动和复原力建设。

实现妇女和女童在包容性发展、分享繁荣和体面工作专题领域的性别平等
(议程项目 3(a))

31. 会议受益于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司长 Srinivas Tata 先生主持的专家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如下：萨摩亚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长 Leao Talalelei Tuitama 先生；亚洲影响力投资交易所和亚洲影响力投资交易所基金会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Durreen Shahnaz 女士；印度特伦甘纳邦电信、工业和信息技术首席秘书 Jayesh Ranjan 先生；马来西亚东盟女企业家网络女企业家 Nadira Sawar 女士；亚洲农民可持续发展协会秘书长 Estrella “Esther” Penunia 女士。

32. 小组成员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角度讨论了良好做法和努力，以促进妇女获得资金，提供创业支持，并更好地利用技术为妇女开拓新的机会，包括在护理经济和农村地区的机会。强调了通过创新型社会债券进一步参与私人融资的潜力，并强调了以妇女为重点的创新中心的作用和妇女参与创业的良性

循环。小组成员强调指出需要灵活的工作安排和伙伴关系，以发挥妇女的潜力。

33.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34. 亚太“北京+25”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35. 代表们注意到法律、行动计划和对公共和私营机构的激励措施，以增加妇女就业，缩小性别薪酬差距，解决正规和非正规经济中的歧视问题。还重点指出了促进妇女创业的措施，以及通过小额信贷和获得政府资助来提供资金的具体举措。

36. 亚太“北京+25”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强调需要有效监管私营部门，承认无报酬工作的价值，确保对女工的社会保障，并解决性别薪酬差距，特别是对非正规部门的妇女、在家工作的妇女、家政工人以及移民妇女和难民妇女而言。

实现妇女和女童在免受暴力、污名化和陈规定型观念专题领域的性别平等
(议程项目 3(b))

37. 会议受益于由尼泊尔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副主席 Bandana Rana 女士主持的专家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如下：越南劳动、残疾人和社会事务部性别平等司副司长 Hoang Thi Thu Huyen 女士；澳大利亚 OurWatch 组织政策和评价主任 Kim Henderson 女士；哈萨克斯坦青年 Kaz-Fem 组织创始人兼女权活动家 Veronica Fonova 女士。

38. 小组成员讨论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良好做法。性骚扰和性暴力在学校和工作场所等公共场所普遍存在，小组成员概述了应对措施和工具。她们强调了以幸存者为本的应对措施、司法和预防的重要性，以及需要采取协调和系统的方法来加强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包括司法、警察、社会和卫生部门。数据收集和有效利用指标、汇报和进展标记来衡量影响力至关重要。小组成员还强调，需要倡导长期进程，解决导致性别薪酬差距、决策岗位中妇女稀缺以及围绕男子气概的有害陈规定型观念的结构性障碍。

39. 分享了青年的观点以及他们团结一致采取行动，挑战性别规范、污名化和陈规定型观念，并应对使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持久存在的潜在结构。

40.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塔吉克斯坦。

41. 亚太“北京+25”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42. 代表们报告了关于以法律、行动计划和服务的形式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保护和支持幸存者并让男子和男童更多地参与的良好做法。代表们还指出，承诺需要转化为全面的落实，需要有资金和行动计划。

43. 亚太“北京+25”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强调，需要扩大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坚持将未经同意作为关于强奸的法律的法定标准，注重恢复性司法和对暴力幸存者的支持，确保相关政策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保持一致，并维护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获取信息的权利。

实现妇女和女童在问责制、参与和促进性别平等机构专题领域的性别平等
(议程项目 3(c))

44. 会议受益于由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性别平等与社会包容处处长蔡縩女士主持的小组讨论，专题小组成员还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女性和家庭事务的副总统 Masoumeh Ebtekar 女士、大韩民国女性家族部部长 Lee Jung Ok 女士、柬埔寨妇女事务部部长 Ing Kantha Phavi 女士和 Paiman 校友信托创始人兼执行主任 Mossarat Qadeem 女士。

45. 小组成员向大家介绍了他们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将性别平等主流化制度化的经验。他们强调，政治意愿、发挥妇女的领导作用和各部委之间的协作，对于成功地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对于对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的包容、支持及与其协作而言情况亦然。重点指出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规划以及监测和评价是至关重要的工具，有利于以高质量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为基础，通报、设计和监测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法律和政策的进展情况。

46.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大韩民国。

47. 亚太“北京+25”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48. 代表们分享了相关良好做法，重点指出了为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建立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机构和推进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而实施的立法变革和国家行动计划。一些代表指出，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需要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利益攸关方合作，并需要加强议会对这些政策的监督。

49. 亚太“北京+25”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强调，国家及其相关机构有责任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安保、保护和安全，并呼吁制定更多和更好的法律、政策和数据，以处理妇女和女童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面临的日益增多的暴力行为。

实现妇女和女童在环境保护、气候行动和复原力建设专题领域的性别平等
(议程项目 3(d))

50. 会议受益于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亚太区域办事处副区域主任 Anna-Karin Jatfors 女士主持的小组讨论。专题小组成员还有：国际气候变化与发展中心副主任兼孟加拉国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问题大学联合会方案主任 Mizan R.Khan 先生；斐济妇女、儿童和减贫部妇女司研究、政策和监测股代理首席研究干事 Amelia M.Nairoba 女士；菲律宾国家气候变化委员会发展管理干事 Joe Mari S.Francisco 先生；大韩民国绿色气

候基金国家方案规划司性别和社会专家 Seblewongel Negussie 女士和越南环境和社区研究中心主任 Nguyen Ngoc Ly 夫人。

51. 小组成员重点指出了有利于支持妇女有意义地参与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适应、减缓和抗灾能力的举措，包括将性别平等纳入气候行动计划的主流和将气候纳入性别平等政策的主流。需要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来衡量气候变化对妇女的影响。介绍了支持弱势妇女参与环境管理具体项目的例子，这些项目提高了她们的生活水平，同时保护了环境。还讨论了将性别平等纳入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的重要性。

52. 小组成员指出，针对性别的暴力和人口贩运，包括贩运儿童，在灾害发生后往往会增加，他们强调指出需要提高当地社区和应急反应者对这些风险的认识。他们还重点指出了妇女开展应对气候和灾害风险的备灾工作的重要性，包括利用适当的预警系统和有权使用家庭储蓄和一般金融服务。

53.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不丹、印度尼西亚、日本、蒙古和缅甸。

54. 亚太“北京+25”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55. 几名代表强调了备灾对减少灾害风险和恢复工作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男女的不同需求和能力，并考虑到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关切。会上介绍的性别分析的结果显示，人们很少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妇女的影响。指出了妇女和女童对提高社会对气候行动的认识和促进合作的贡献。

56. 亚太“北京+25”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重点指出，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将促进人类和环境福祉作为优先事项。

C.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4)

57. 会议没有处理其他事项。

D. 通过会议的成果文件和报告

(议程项目 5)

58. 会议面前有题为《<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北京+25 审查”》的文件(ESCAP/MCBR/2019/L.4/Rev.1)。

59. 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在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举行的同时敲定成果文件草稿。菲律宾妇女委员会主席 Rhodora M.Bucoy 女士当选为主席。马尔代夫性别、家庭和社会服务部副部长 Fathimath Yumna 女士当选副主席。成果文件和报告将作为亚太区域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进展情况 25 年审查的投入，并将提交 2020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和认可。

60.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北京+25 审查”》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61. 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62. “北京+25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曼谷举行。

63.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妇女署副执行主任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致开幕词。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64.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斐济、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65. 下列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意大利、墨西哥和瑞士。此外，芬兰和瑞典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6.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67.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太平洋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68.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Aahung；Aaprabasi Mahila Kamdar Samuha Nepal；Academic Centre for Education,Culture and Research；ACT Alliance -Action by Churches Together；Adivasi Mahila Maha Sangh；Anglican Church in Aotearoa New Zealand and Polynesia；Area Networking and Development Initiative；Asia Justice and Rights；Asia Pacific Alliance for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Law and Development；Asia Pacific Network of Sex Workers；Asian-Pacific Resource and Research Centre for Women；Asia-Pacific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er；Asia-Pacific Women’s Watch；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for Regional Optimization within the Political-Security and Socio-Cultural Communities (PROSPECT)；Bandhu Social Welfare Society；Bangladesh Mahila Parishad；Beyond Beijing Committee Nepal；Blind Women Association,Nepal；Cambodia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mmittee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AR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Centre for Refugee Research; Centre for Women's Resources; Church's Auxiliary for Social Action; cnlgbtdata.com; Communication Forum of Community with Special Needs in Aceh; Community Care for Emergency Response and Rehabilitation; Deccan Development Society; Dem-Ololt; Development Alternatives with Women for a New Era; Development Learning Together; Disabled Peoples'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 region; Ecoforum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 Uzbekistan; Equality Rights Alliance; FemAgora; Feminist Dalit Organization; Feminist League; Fiji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s; Fiji Women's Rights Movement; Ford Foundation; Forum for Dignity Initiatives; Forum of Wom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 Kyrgyzstan; Girl Determined;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Good Shepherd Australia New Zealand; Gramya Resource Centre for Women; Guahan Coalition for Peace and Justice; Haus of Khameleon; HerStory Foundation;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Indonesian Association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Institute for Woman's Empowerment;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Research on Women;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 Women Living with HIV Asia and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ternational Drug Policy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East and South East Asia and Oceania Region; International Women's Development Agency; International Women's Health Coalition; Jagori; Jagriti Mahila Maha Sangh; Japan Accountability Caucus for the Beijing Conference; Japanese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Family Planning; Karduk Business and Entrepreneurship Consultancy Center; Khyber Pakhtunkhwa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Kongres Wanita Indonesia; Korea Women's Associations United; Korean Women's Development Institute; Landesa 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La'o Hamutuk; LoveIsDiversity; Mahila Dakshata Samiti; Mahila Jan Adhikar Samiti; Media Monitor for Women Network; Mitra Perempuan; Monfemnet National Network; Musawah; Muslim Personal Law Reform Action Group,Sri Lanka; Naripokkho; 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National Indigenous Women Forum; National Rural Women's Coalition; Nazariya: A Queer Feminist Resource Group; Nepal Mahila Ekata Samaj; Nirantar Trust; OutRight Action International; OxYGen Foundation for Protection of Youth and Women Rights; Pacific Disability Forum; People's Health Institute,Korea; Perkumpulan Pemberdayaan Perempuan untuk Keadilan Gender (Institute for Women's Empowerment); Plan International; Public Organization of Otif; Q Space; Qbukatabu; Rede Feto Timor-Leste; Regional Community Forestry Training Centre; Research Centre

for Gender,Family and Environment in Development; Respect Empowerment Networking and Employment for Women Foundation; Rising Flame; Rural Women's Association "Alga"; SAHAYOG; SAHR WARU Women's Action and Resource Unit ; Samoa Umbrella f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c.; Save the Children; Settl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Shirakat -Partnership for Development ; Shirkat Gah -Women's Resource Centre; Shobujer Ovijan Foundation; Sightsavers; Sister in Islam; Society for Rural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Society for Women's Action and Training Initiatives; Solidaritas Perempuan; Solomon Ports;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pecial Talent Exchange Program; Tamilnadu Women's Forum; TEDxAbayStWomen; Timor-Leste People with Disability Association ; Tonga Leitis Youth Department ;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Uthema; Voice for Change; VPRIDE; We and Equality; Wings of Liberty; Women for Change; Women for Women Forum Nepal; Women in Governance North-East India; Women Organizing for Change in Agri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Women With Disability Advocacy Network; Women's Global Network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Women's Health Foundation; Women's Major Group; Young People Independent Alliance; YP Foundation; Yunnan Gender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Yun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and Zonta International.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9. 会议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ereseini Vuniwaqa 女士(斐济)

副主席： Nabila Musleh 女士(阿富汗)
Zhanna Andreasyan 女士(亚美尼亚)
Fazilatunnesa Indira 女士(孟加拉国)
Ing Kantha Phavi 女士(柬埔寨)
夏杰女士(中国)
张海迪女士(中国)
Masoumeh Ebtekar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Taoaba Kaiea 先生(基里巴斯)
Shidhatha Shareef 女士(马尔代夫)
Amenta Matthew 女士(马绍尔群岛)
Win Myat Aye 先生(缅甸)
Wake Goruson Goi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Lee Jung Ok 女士(大韩民国)
Leao Talalelei Tuitama 先生(萨摩亚)
Freda Tuki Soriocomua 女士(所罗门群岛)
Chuti Krairiksh 先生(泰国)
Vatau Mefi Hui 先生(汤加)

D. 议程

70.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a) 致开幕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为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加速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已取得的进展、将应对的挑战和须颁布的前瞻性政策。

3. 与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相关的优先问题：

(a) 实现妇女和女童在包容性发展、分享繁荣和体面工作专题领域的性别平等；

(b) 实现妇女和女童在免受暴力、污名化和成见专题领域的性别平等；

(c) 实现妇女和女童在问责制、参与和促进性别平等机构专题领域的性别平等；

(d) 实现妇女和女童在环境保护、气候行动和复原力建设专题领域的性别平等。

4. 其他事项。

5. 通过会议的成果文件和报告。

6. 会议闭幕。

E. 会外活动和特别会议

71. 会议期间举行了下列会外活动和特别会议：

(a) 2019 年 11 月 27 日，“重写叙事”纪念消除性别暴力 16 天运动；

(b) 2019 年 11 月 27 日，《产生影响的途径：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妇女的变革领导作用》；

(c) 2019 年 11 月 28 日，“性别平等和在线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韩国和亚洲的经验”，由韩国妇女发展学会、联合国妇女署和大韩民国举办；

(d) 2019 年 11 月 28 日，“庆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确定整个东盟在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良好做法”，由东盟秘书处和联合国妇女署举办；

(e) 2019 年 11 月 28 日，“女性户主家庭：融入社会的途径”，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办；

(f)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从开罗到北京：加速执行 ICPD 和 2019 年北京行动纲要”，由联合国人口基金、菲律宾妇女委员会和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举办；

(g)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为什么信息技术重要：亚太性别数字鸿沟”，由澳门联合国大学计算与社会研究所、亚太经社会、澳门基金会和国际电信联盟举办；

(h) 2019 年 11 月 28 日，“无国界青年论坛展示：创新和性别公正”，由泰国司法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妇女署举办；

(i)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变革的倡导者：妇女为气候行动而战”，由联合国环境署、教会联合行动联盟和联合国妇女署举办；

(j)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世代平等论坛：迈向全球性别平等契约”，由法国举办；

(k) 2019 年 11 月 29 日，“立即行动：缩小性别差距的伙伴关系和创新筹资”，与妇女署共同主办；

(l)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改变工作的未来，促进性别平等”，由开发署、联络基地和劳工组织组织举办；

(m) 2019 年 11 月 29 日，“女权建设运动，实现北京问责制：女权参与行动研究”，由亚太妇女、法律与发展论坛和全球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举办；

(n) 2019 年 11 月 29 日，“女童也算：亚太区域的女童权利和性别数据”，由儿童基金会、国际计划组织、人口基金、开发署和妇女署举办；

(o)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基础设施释放增强权能的机会”，由项目署和妇女署举办；

(p) 2019 年 11 月 29 日，“北京会议 25 年后：东盟加强女工安全移民的有希望的做法和成功措施”，由劳工组织、妇女署和欧洲联盟驻泰国代表团举办。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ESCAP/MCBR/2019/1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展情况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2 和 3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MCBR/2019/L.1	临时议程	1(c)
ESCAP/MCBR/2019/L.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ESCAP/MCBR/2019/L.3	会议报告草稿	5
ESCAP/MCBR/2019/L.4/Rev.1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北京+25 审查”	5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events/asia-pacific-regional-review-B25	与会者须知	
www.unescap.org/events/asia-pacific-regional-review-B25	与会者名单	
www.unescap.org/events/asia-pacific-regional-review-B25	暂定日程	